

律師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之公聽會

時間:105年5月14日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

出席代表:張菊芳律師、尤伯祥律師、賴彌鼎律師、劉家榮律師、羅秉成律師、洪明儒律師、薛欽峰律師

主持人:張菊芳律師

紀錄:黃朗倩

主持人張菊芳律師:

感謝大家參加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的「律師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公聽會。律師法攸關我們的律師制度以及律師的執業權利。健全律師制度，是我們一致的目標。律師法修法影響到全體律師執業權利，所以這次修法引起廣大的迴響與討論，就「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是台北律師公會一貫的主張與訴求，我們主辦公聽會是希望能夠建立公開平台，就律師法相關議題，包括律師制度等，由同道間經由理性溝通、對話，提出解決之道。公會存在是為了律師，公會應傾聽執業律師的心聲。這次公聽會除了邀請各公會代表外，也希望有更多律師來參與律師法修法議題的討論。首先依序介紹這次與談代表: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尤伯祥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賴彌鼎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劉家榮律師、羅秉成律師、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洪明儒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薛欽峰律師。今天發言的順序為尤伯祥律師、賴彌鼎律師、薛欽峰律師、劉家榮律師、洪明儒律師、羅秉成律師。關於議題部分是:律師法是否採單一入會 全國執業、如何採取配套措施、律師公會之核心任務、各律師公會財務支出狀況、律師公會組織調整。

與談人尤伯祥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以 ppt 檔說明，附件)。

十二、三年前談主、兼區是沒有錯，當時台北律師公會要推動單一入會也願意配合推動主、兼區制。但現在要有新思維、更開放態度來思考。我今天將以「現狀必須改變」作為報告的題目。現狀若不需要改變，就不需要談律師法修法。全聯會也主張有律師法修法小組提出共識版，雖然台北律師公會不承認有共識版存在。但，律師法修法則是全國律師的共識，換言之現狀必須要改變是全國律師界共識。但修法內容到底為何?也許存在如同兩岸間「九二共識」的疑案，是不是沒有共識，只有會談。就台北律師公會而言，為何就「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一定要修法，就對於現行越區執業必須重複入會規定，將成以下違憲狀況:

「對人民倚賴律師之訴訟權構成不必要限制」:

在場道長應該都是行家，要求律師去外地執業，在外地入會的人會費、車馬費等都是由當事人負擔。換言之，現行律師法規定的費用，除案件委任費外，其餘包括外地入會費、交通費、月費等，都由當事人負擔。若當事人不想負擔時，律師也不太願意前往。如果熟識律師無法前往，只能仰賴律師介紹當地律師，但雙方

不熟悉，也易增加困擾，現行律師法制度下，會讓當事人陷入兩難處境。委任在地律師除增加當事人因不熟悉，還得要增加與當地律師溝通增加交通費、溝通費等。若當事人要避免這樣困擾，就必須負擔委任律師前述入會費、月費等。

有採取要維持現狀的一種基調，若沒有要求入會費、月費就無法維持在地公會生存，如此陷當事人兩難中，是不是合理呢？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我們僅為了公會生存，而增加當事人不必要負擔，是不是能符合倫理規範對律師的要求與期許？

另一種擔憂是：跨區執業會造成當地執業競爭排擠效應。基本上這不需要過於擔心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外溢搶單的問題。因為台北基於物價成本，平均每案收費均較高，是不容易能與在地律師競爭。有可能會造成跨區競爭有可能就是區域型都會例如中彰投、雲嘉南、宜花東等。但實際運作情形先不談，就回頭來說，若區域間的執業律師都擔心競爭而造成制度障礙、成本由當事人承受，以公平交易法觀點來說，這樣的限制競爭會不會造成律師服務品質之障礙？答案可能就呼之欲出。

對律師結社權、工作權不必要限制：

我們必須要加入公會才能夠執業，這是對工作權限制，但我們必須要加入兩個以上公會才有可能在全國其他區域執業，這是對結社權限制。但我們明明是參加中華民國的律師專門職業執照，我們是參加中華民國考試院考選部舉辦的全國性考試，現行是拿到中華民國行政院法務部發出證照，為何不能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執業？中華民國是一個全境的法律適用地區，與其他國家有法律有區域性不同，為何我們拿到的證照，必須要忍受所謂入會限制，才能在中華民國全境內執業？現行律師法第 11 條、第 21 條前段增加對律師結社權、工作權不必要限制。若僅主張在地公會存續必須強制跨區律師執業必須要入會費、會費，以我個人立場就如同為了強化中華民國財政收入，舉凡入境台灣的外國人就必須強迫歸化，然後入境就必須繳稅給中華民國，這合理？

另一不合理之處，舊式加入公會越多，負擔地方公會會費、全聯會會費負擔越多。以全聯會會費而言，一人加入一律師公會就要上繳一百元給全聯會。這會造成重複納費。以 **104 年全國各律師公會包括全聯會在內，會費總收入 2 億 2,980 萬元。全國總支出 1 億 8,582 萬元，104 年全國各公會含全聯會在內，總盈餘 4,398 萬元。有盈餘代表全國各公會之財政很健全。**然公會會費收入應該就是要回饋到各會員，多得就是不必要課稅。**104 年全國有 7910 位律師加入各公會，平均每人被多徵會費 5,560 元。**依照上述，加入公會越多，負擔就越沉重，這樣多徵收會費就是加入越區執業律師負擔。現行制度是造成過度課稅的問題，很不公平落在跨區執業的律師身上。這就是制度造成不公平狀況。特別是我們應該考量到青年律師的負擔。現行制度造成流浪青年律師負擔，在都會區特別明顯，所以台北律師公會有更強大的動力就現行制度要推動改變。然以現行錄取人數每年大量錄取

率來說，未來都會區的公會都面臨同樣問題，沒有多久、台中、台南等都會有相當的壓力。

台北律師公會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並不是要消滅其他地方公會。因為越區執業情形全國都有，不是只有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會越區執業，每個地方律師都會越區執業，所以會費負擔不公平是一個全國性現象。地方公會存續利益不等於個別律師的利益。公會作為一個法律上的主體，不論是法人或者是非法人團體，都有其存續利益，生存是每個人的本能。但為了公會存續就與個別律師利益有衝突，個人律師總希望自己繳納會費是被合理課徵，但為了公會存續就剝奪個別律師生存利益。「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議題，不應該只聽到公會的意見，應該多聽聽個別律師的意見，涉及到律師法修法議題，牽涉到個別律師的權益，就要多聽聽個別律師的意見，公會的聲音不足以代表個別律師，這就是我們主辦公聽會的目的。

長期以來，我們最常被提到的一種反面意見就是，如果推動「單一入會」就是要把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消滅，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因為「單一入會」後無法生存，這必須要來檢視，到底各地方律師公會是如何過日子，要以孫道存模式過生活？還是可用一般人方式生活？再以客觀數字來看，**104 年全國各公會的支出中，全聯會為 1,965 萬元，而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為 5,132 人，支出為 5,547 萬元，佔全國總支出 30%。台北以外會員數為 2778 人，總支出為 1 億 1,070 萬元。分析上述數字以觀，台北律師公會在地會員數佔全國律師三分之二，支出卻僅佔全國各公會總支出的 30%，其他各地方公會在地會員數總和 2,778 人，卻使用 60% 的支出比例，不用特別強調，以數字說明可看出些端倪。全國各公會支出，包括台北律師公會在內，檢視支出內容都未必合理，這有其歷史軌跡存在，然積非成是的觀念，現在應該要能夠徹底檢討。**

公會目的與任務:

各公會應該不是只有提供會員福利與旅遊。這樣公會等於是一個福利組織。其實律師角色與公會之間互動，可以從聯合國「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來看出雙方關係:

第 24 條 (在職進修、倫理風紀規範)

：「律師應有權成立和參加由自己管理的專業組織，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進其不斷受到教育和培訓，並保護其職業的完善。專業組織的執行機構應由其成員選舉產生並應在不受外來干涉情況下行使職責。」

第 25 條 (保護會員義務)

「律師的專業組織應與政府合作，以確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務，並確保律師能在不受無理干涉情況下，按法律和公認的職業標準和道德向其當事人提供意見，協助其委托人。」

上述可知公會主要目的是要能夠保護會員自身利益，並促進在職進修，並做好律師倫理風紀維持，公會應該在會員執行業務時，保護不受到公權力機關不當干涉。所以台北律師公會曾與全聯會、宜蘭律師公會等召開記者會，針對曾文杞律師陪同當事人在調查局偵訊時被不當對待，公開要求行政院法務部應正視並改善，才有今天我們陪同當事人在調查局詢問時，可以一起看筆錄，獲得程序上保障，這就是公會的任務。

對於公會的會費支出主要就應該用於保障會員權益以達到保障人權、促進民主法制。保護律師職業完善重要事項就是保障會員權益、做好在職進修、維持倫理風紀及促進公共事務參與。錢應該用在刀口上，行有餘力之，才能辦理福利、聯誼事項。從這些目的來檢視現行各公會支出，人事支出外，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編輯會刊及會員手冊之必要印刷發行支出，其他都是福利支出。雖然台北律師公會相對少，但因為會員人數多，在這方面編列預算數也相當可觀。至於在職進修、倫理風紀、公共參與等核心任務的支出比重呢？

以台北律師公會來說，在職進修是全國各公會最多的，幾乎每星期六的上、下午都有課程。大概是全國各公會最多的。台中律師公會也有，但對於會員都是免費的。台北律師公會在倫理風紀部分也積極處理，算是最勇於將會員移送懲戒的。就現行制度收費不合理時，就要討論費用如何應用的。若支出沒有用於核心任務中，大量費用用於何處呢？這應該要能夠攤開陽光下討論。更進一步，若支出費用沒有被檢視，卻又有大量存餘款時，卻堅持反對「單一人會」是因為未來財務狀況會不足，這樣的反對是相當沒有說服力。台北律師公會也沒有特別不重視其他各公會運作情形，拋出這些面向，是希望從理性來討論。就是從核心任務該有必要支出來討論收費的計價基準。

我們何以主兼區制度是不被接受，因為完全不加以計算各公會費用支出情形，特別就以在職進修、律師倫理風紀、公共參與等層面如何支出未多作說明。只會增加跨區執業門檻，這樣邏輯與合理性是不足。同樣只要加入一個公會就能夠約束律師的倫理風紀，為何要求跨區執業要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對於律師結社、工作權有不必要的限制。更何況，這樣制度設計對於會費降低有限，但同樣造成很高跨區執業門檻。這樣邏輯與合理性說服不了多數人。換言之，就單一人會之費用配套應就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的支出合理性進行討論。

就跨區執業收費合理性，要從比例原則、租稅原則等面向考量。有一種說法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因為跨區執業律師會使用律師休息室，律師休息室營運有成本，所以需要付費。雖然現實上，大家來開庭都來匆匆、去匆匆，很難利用得到。使用者收費是一種擬制，因為很多人不太能使用到服務。擬制的基準下，收費不應該太高。

鄰近韓國採逐案收費的模式，採委任狀印花費一案不超過新台幣數百元。這樣的模式合理性高一些。若單一人會需要談配套措施，逐案收費也許是一個可以廣泛討論的方式。若採逐案收費，各公會財務狀況仍無法維持以往的模式。那就要進一步討論各公會最低生存線概念，也就是各公會營運最低需要成本。這是應該廣泛討論，尤其現在審計部要求司法院檢討，不久的未來，各公會辦公室不能設置在法院裡面。所以會館需要租金、貸款，人事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等支出，這可能就需要透過全聯會來討論如何由全聯會補助。

至於公會核心任務中，例如在職進修，這部分台北律師公會很願意提供資源。尤其今年我們即將布建線上課程平台，未來這部分如何將資源分享給其他公會，完成在職進修課程提供。但我們需要是強而有力的公會，才能真正保障會員職業完善之權益。

與談人賴彌鼎律師:(全聯會理事、桃園律師公會前理事長)

張理事長、伯祥兄、劉家榮劉理事長、秉成兄、洪明儒理事長及欽峰兄，在座都是我的好朋友、就戰友。改革路線沒人反對。我與羅律師在 92 年針對律師收費議題不公平，當時最大龍頭台北律師公會不動。當時我與羅律師為桃園、新竹公會理事長，就決定帶頭作，以主兼區方式調整律師收費。桃園當時就不把兼區會員繳納會費的部份上繳給全聯會，這 12 年下來，導致桃園公會在全聯會被邊緣化。而當時新竹因為擔心主區會員不足，因為公會經費收入不足而不敢這樣做。然而桃園律師公會從那時候，主區會員會費月費 300 元，兼區 100 元。我們仍服務全部律師，所有公會業務照樣推動。公會目的功能全國各公會都一樣，修法過程中比較核心的是公會組織架構，因為五年來律師大量錄取後，應該要適度做組織調整。創造律師更好職業空間。律師法修法的議題，全國各公會、全聯會都一樣的立場。

接下來代表全聯會聲明律師法要旨：

全聯會對律師法修法不反對，十年來歷經 83 次討論，103 年 6 月間送給法務部，法務部內對若干條文再行修正送到行政院，又退回法務部。上屆理監事會議對律師法修法就入會採共識決主兼區制度規劃，本屆理事僅能繼續執行。這樣的共識，若今天只是因為立委(鄭寶清、顧立雄提案)提出單一法條修正，全聯會採保留態度，應該就其他配套措施也要討論，所以整個修法要暫緩。

例如：全聯會與地方公會組織架構要如何調整與變動。以全聯會組織架構來說，這部分對於會員數最多的台北律師公會很委屈，因為每個公會在全聯會代表都是固定額 15 席，如何修正不合理之處，應該要討論出一個共識，這個全聯會是同意的，不能僅就單一法條變動而不討論其他，因為律師法是牽一髮動全身的，所以不能僅討論單一法條修正。

其次，行政院沒有徵詢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討論情況下，就進行 iVote 問卷調查，這樣欠缺全盤性思考，這樣的進行時間過短，也不足以有一定代表性。就這次 vTaiwan 的問卷調查深度與廣度，全聯會所持立場也保留。

各地方公會就律師法修正可能產生重大劇變的發展，大公會可能越來越好，小公會則可能萎縮。對於偏遠地區院檢服務，如何提供律師職業服務、包含倫理風紀、閱卷服務等進行，都必須要經過更廣泛討論後凝聚共識。

簡言之，律師法單一條文修正，會牽涉到組織架構、律師職業環境發展、各地方公會發展與存續必要等三大問題，必須要經過更深思熟慮及廣泛溝通。全聯會不反對修法，但不應過於急躁，要充分討論後提出。這份共識聯合聲明包含新竹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等超過半數以上地方公會共同意見。

以下是我個人意見：

從伯祥兄報告中，大概圍繞在重複收費衍生的各項問題，衍伸各面向討論。台北律師公會對會員提供各項服務，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也有投入提供相關服務，但桃園律師公會付出成本較多。桃園律師公會舉辦在職進修是對會員不收費，也會提供上課會員一盒水果盒，甚至會後餐盒。桃園也提供福利這部分，福利是不是太多了？這部分我持保留看法，福利是必要的。社團法人是以人為核心，當然是服務會員，不僅是工作上協助，生活上也要提供關心，所以公會核心任務包括提供在職進修、倫理風紀、休閒娛樂等都不能偏廢。提供福利是真的需要的。其實有前輩說：「律師收取當事人費用相當於精神慰撫金」。律師在法庭上被訴訟指揮者凌辱找誰，就是到公會申訴，或者同道互相吐苦水，公會應該要辦理很多社團，讓會員參加的各種社團，彼此打氣。桃園律師公會社團從原來 4 個增加到 9 個。桃園公會補助每個社團一年 15 萬元預算，不是向會員多收錢。公會功能是多樣性的，不只是工作上，也是生活上的。

以我個人職業經驗來說，投入 26 年生涯，未來感情依存是一起成長與凋零的公會。公會除了照顧新進律師年青律師，創造更好職業環境，也應該多多關心有些年紀的資深道長，如何慰藉他們，可以多提供一點服務。92 年我們經過相關說服與溝通才能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採取主兼區制後，桃園也擔心會員都選擇兼區，入會費 1 萬 2,500 元，每月會費 100 元，一年僅 1200 元。若採隨案徵收後，收入可能比當時收的會費多。事實上 92 年到 98 年很難有盈餘，頂多收支打平，桃園律師公會執行主兼區後，用過去前輩累積財產來執行會務費用，直到新竹律師公會收的會費盈餘超過桃園律師公會。

雖然伯祥兄反對主兼區，其實是因為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實施主兼區制度

沒有認真執行，才無法實驗精算出兼區象徵的合理費用，主兼區影響最大是全聯會的收入，不會是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公會仍然可以存在，該做的事情仍持續推動，對會員照顧並無不利益。這項制度是否可行，後來台北律師公會來也採行，不過北律主兼區會員的收費沒有差距很大。沒有區隔出主兼區的意義。例如主區會員 700 元，兼區會員 550 元，這樣讓人沒有太大差異性，改善重複收費沒有達成。主兼區制可行性是在於收費有一定比例差距。宜蘭律師公會也認真執行，這個制度沒有被認真在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執行，才會造成現在大家廣泛討論。

事實上，就「單一人會、全國執業」，我們贊成，全國執業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如何處理收費，是不是又回到主兼區的模式，還是要進步討論。因為各地方律師公會能提供給會員服務功能不會變動，現況不會改變的，對於全聯會組織架構影響最小，最後剩下全聯會理事產生方式是否要不要改變。我個人認為。章程若可以解決，就不需要修法。因為律師是高度自治團體，律師法僅要規範大原則、準則之事項、若過於鉅細靡遺，羅織越細，這就不是太好的法。從自然法則來說，約法三章就夠了，前十年我沒有參加律師法修正，趁這時候舉辦公聽會，讓更多人來廣泛交換意見，是一個很好的時機。我從事律師行業 26 年，我們希望被廣泛尊重，現在都沒有這樣的被對待。我們是高度自治自律的職業團體，要創造一個有尊嚴的職業環境。我個人認為律師不應該有主管機關，法務部不應該是我們的主管機關。

現在處於多事之秋，司法院函給各地方法院僅提供律師休息室，各公會辦公場所要遷離法院，是否真的提供給大家更便利服務。若真的落實，有可能逼著法律人做出形式上回應，表現上大家先把各公會會址遷出，但協助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仍在律師休息室內，這會讓提供執行法律正義的團體，變成掛羊頭、賣狗肉的行政服務，這恐讓人難以理解。我們必需要進行內部組織改革調整，讓律師這項職業更具有尊嚴、更被社會尊重，職業發展更有空間。

各地方公會支持情形的確更精細討論。尤其中部的台中律師公會在這幾年也蓬勃發展，對會員照顧、在職進修、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表現很傑出。其實桃園律師公會很健全，我們會對於修法積極參與，就修法如果通過要如何因應也加以評估，桃園律師公會並不擔心單一人會，也不擔心全聯會組織架構變遷，現行全聯會對桃竹兩區公會是不公平的，桃竹兩公會代表在全聯會很難被得到應有對待，我們主張不要全聯會，單一人會無所謂，桃園不擔心。我們現行主區會員有 1100 多位，的確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北，如果單一人會通過後，可能會流失一些主區會員，但同樣，我本人也是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在這裡入會 20 年，若修法通過後，我可能也會退出台北律師公會，而直接僅加入桃園律師公會，這樣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數也會減少，預估台北律師公會會減少 1000 人會員數，換言之，大家

都要努力發展業務，以吸引會員加入。

律師法修法後是要全國律師都要被照顧。但律師職業環境要平衡兼顧發展，是否涉及到職業限制違憲，我個人認為這應該還是落在第 23 條合理範圍內，所不論是法律面、組織架構面，這一年內應該被充分討論，塑造律師是一個有尊嚴的環境，創造出一個公會發展願景、每個人職業有自由空間。必須有更多一點時間討論，從今年 4 月到現在，僅有數十人到百人，也許不足以代表數千位的意見。這個部份應該多辦幾次公聽會，多聽取各界意見。這應該不是哪個公會對抗哪個公會，應該沒有這個問題，若有這個問題，這樣高度就不夠了。今天很遺憾曾經擔任過全聯會理事長的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家慶律師沒有到場，我們也希望能聽聽，曾經執掌全聯會高度的資深前輩，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全聯會的功能為何？全聯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關係為何？能給予全國律師會員提供怎樣的服務？全聯會應該有怎樣組織架構，單一入會影響到應該全聯會組織架構與財務結構。也許這個部分伯祥兄尚未說明清楚，我們希望有怎樣的全聯會，這個部份很重要。趁這次修法，讓所有律師制度環境中，包括組織架構、公會大小發展可能失衡，希望各公會發展健全，讓大公會發揮功能，也讓小公會能持續生存提供服務，我們希望律師法修正後，律師職業更加完善，也更有尊嚴，主管機關不應該是法務部，若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想來司法院也是敬謝不敏，最好回歸社團法人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內政部即可。簡單回應至此，花了半小時時間，有些不成熟看法，再請教於大家。

主持人張菊芳:

感謝賴律師說明，我們這一階段先由與談人說明與報告，下一階段是進行 Q&A。我們這次辦公聽會目的，希望不只是公會的聲音被聽見，更是需要聽到律師的聲音。剛剛提到關於問卷部分。我向大家報告幾個客觀數據，這次填寫問卷人數有 2007 位，其中為律師近 1700 位，贊成單一入會佔 94%，我們希望律師來表達心聲，這是對律師舉辦大規模的問卷調查，我們希望經由公聽會有更多的對話，讓律師法修正朝正面方向前進，關於單一入會部分，尤律師已有完整報告，賴律師也提到全聯會如何健全組織，這些議題可再為深入的討論。

與談人薛欽峰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這個議題在律師界討論非常久。雖然現場有很多比我更資深道長，但容我跟大家分享這 20 幾年我吸收到的經驗，當時林敏生理事長任內，也就是民國 89 年台北律師公會就主張「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但在全聯會會員代表會議，台北律師公會多次提案就不斷被打槍，到最後被全聯會代表大會議提了一個建議案禁止討論主兼區、總會制之題目的議案，我們這波主張一直是延續到現在。我們現在在地會員人數為 5,132 人，實際上計算兼區人數將近 7000 人。若我們回歸到單一入會後的預算估算，台北律師公會都包含在內一併考量。台北律師公會是以律師角度來討論這次修法議題，而非以公會立場。這次 v-Taiwan 的問卷調查，有 1,692

位律師參與，有 94% 的人贊成單一入會，有多數贊成採總會制。這與本會目前立場也不太一樣，本會目前立場是加入地方公會，而非採總會制。僅 4% 反對單一入會，2% 有其他意見。縱使其他公會持反對意見，這也是歷來律師界參與問卷最多人數的一次。

若全聯會認為這次問卷沒有說明清楚，然忽略了在 2008 年(97 年)時，法務部也曾經對律師法進行紙本問卷，問卷題目與設計是相當精細的。當時律師執業人數 4,600 人，問卷樣本數 1200 份，就律師法採取「單一入會」獲得 70% 的支持。就這樣問卷內容呈現，我上次於今年 5 月 4 日 vTaiwan 論壇時，就問出席的法務部司長林邦樑，此份問卷做在 2008 年，當時正在討論律師法修正草案，所謂的研修版還在討論，但為何研修本的結果卻不能反應問卷調查結果，司長表示是因為與全聯會代表討論後，全聯會認為不適合推出，法務部認為本來應該是應該照問卷調查結果來修法，卻因為全聯會不採納而未納入修法討論。因為入會制度是牽涉到律師工作權，當然也會有部分牽涉到公會組織架構，然若公會的存在是為了會員這個前提是對的，律師意見應該是要被重視。在當時僅有 4600 位律師的時代，所謂律師法草案共識版，連一般律師對律師法修法意見也沒有被重視到。

現在台北律師公會因為在地會員有 5,132 人，主兼區會員總數將近 7000 人，由於近年來律師大幅錄取，對青年律師執業形成障礙。例如邱顯智律師也在網路上感慨，執業還沒幾年，因為他參與眾多公益案件，卻得要加入 7、8 個律師公會，有時還要臨時籌錢才能加入公會，為當事人打官司，這對於律師執業本來就形成不當限制，也沒有必要。

我自己想像合理律師公會目的，保護增進律師執業環境，其次是維持民主、法治。行有餘力才是推動會員福利、聯誼活動，這應該是附帶的，不是以此為重。各公會要重視律師基本工作權，各公會要收費是一種國內的貿易壁壘，現在我們不是只有在台灣要面對法律服務競爭，過不了多久可能外國律師、影響更大是中國律師等會前進台灣。可知未來我們律師也將面臨更開放及發啟的環境，我們需要有一個強大且有力的組織為律師爭取權益、保障執業權益，為會員提供服務與後盾，是我們的需求。

台北律師公會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開了快半年的密集討論會議。不僅討論「單一入會」相關條文，就連全聯會組織修改、律師執業保障等，包括主管機關部分有人建議不需要主管機關，有人建議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但是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我們主張是不需要的。過去律師法是從中國沿用至今，某種程度為遂行管制方式管理。現存有各地公會也是存有管制的意味。早期的律師法限制律師登錄法院，我開始執業時僅能登錄兩個法院，後來又放寬到四個，最後台北律師公會在全聯會提案，要求這樣限制應該刪除，法務部也從善如流，就法院登錄限制放寬，

卻演變成現在每一個公會會有大量的跨區會員執業，要到各律師公會繳交入會費及每月會費，讓每個公會財務狀況都收支超額，因此不論哪一個律師法版本，可能除台北公會外每個公會會員不繳會費下都至少能生存五年。若能將各公會財務收支公開，檢視每個公會在地會員人數，公會提供服務是會員所需求的事務，那就可了解各公會是否得以或如何存續發展之情況。

台北律師公會是很有善意的。我們從未想過消滅其他公會。我們很誠實來說，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是有賺錢的，這與國外律師公會相比是一樣的。律師公會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是會員所需要的服務，會員都會願意付費。每個公會是需要一點經營管理的概念。以 104 年全國各公會收入 2.2 億餘元以觀，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負擔比重應該是相當高的，我們反對的是各公會以跨區律師費用作為在地律師福利費用支出，這是不合理的。以現實狀況，外地律師參與在地律師活動是很少見的，所以收費是否合理？

台北律師公會對於入會三年內，年齡未滿 30 歲的會員僅收取一半月費。是時尚台北律師公會僅一半會員登入台北。另一半則登錄兩個以上公會。有可能是非訟律師比例高，但也可能是因為有些人不願意去外地執業。關於跨區收費，如何精算，我們都希望能夠各地方公會多談。我們認為隨案徵收的方式不僅韓國實施，馬來西亞也採取相關方式，這是比較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這也不會造成律師跨區執業會有律師懲戒的問題。若採取主兼區制度，也不能真正符合現行需求。

公會是為了律師而存在。律師職業自由是一個重要課題。我們也肯認各律師公會提供服務是重要的。但我們從來不希望有所謂的對立，台北律師公會希望能夠建立理性對話、溝通平台。

與談人劉家榮律師: (全聯會理事，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聯會沒有所謂絕對不能談，是希望能夠全面談。全聯會於 4 月 12 日法務部的聯繫會議時才知道行政院主導 vTaiwan 的問卷。我們認為雖然有高達九成五律師贊成單一人會，但還是需要繼續更廣泛的版本。我們就共識版的主兼區制、單一人會制等，正在進行虛擬可行的相關試算，各公會會員 50%、外地會員 50% 計算，就各地方律師公會財務收支進行敏感性試算，我們最快於 5 月 21 日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會採取公聽會方式對外公開。

以下是個人發言:

我今天很高興能夠來這裡，在南部的會員大會看到的是資深道長，40 歲中年律師已經不多了，這裡看到與會先進是很開心的。先前有與談人提到生活選擇，我是一個南部小孩，前兩年是選擇在台北職業，北北有聚集 600 多萬人口，當年雖然沒有智財法院，但光北三院，坐著捷運跑，月入 20 萬元、30 萬元也能過得很

好。但後來就還是決定返鄉，重新經營，因為那時律師人數不多，這些年的經營也就漸有成效。而我自己因為前理事長進入立法院，透過補選接任理事長職務，這在南部算是蠻年輕的理事長。

屏東公會其實感謝單一人會議題，我們也檢討，第一是不是要仿效台北律師公會對青年律師相關入會費、月費減半或延後三年收。我們因應未來採主兼區或單一人會，是不是要調降入會費，但考慮但就使用者付費要調漲月費，也會檢討公會支出是否有浮濫情形，我們也贊同公會不應該有過多盈餘。我們是一群自治團體，我們就各種就開始認真談。全聯會也是自治團體，16個各地方公會是他的會員，大家有爭議就應該好好談。

事實上，我也是北律的會員，但如果我在會員大會要發表議題不見得會獲得支持。而屏律在地會員僅有 50 多位，其餘都是外地會員，如果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也是屏律主區會員，挾著人多投票來檢視我們的支出是否浮濫，這也是可以檢討。換言之誰來擔任公會幹部誰來營運公會，都要進行檢討。是不是提出單一人會就可解決這個問題萬靈丹，我存疑。我是南部小孩，總覺得重北輕南，事實上這是政府造成的。我一開始執業也是留在北部。我選擇回南部，南部有一個聲音是使用者付費沒有不對。入會費門檻可以降低，這是可以討論的，但使用者付費並沒有錯誤。

如果我們假設，只要買一台車，我們都會徵收高速公路使用費，但其實我在屏東，也只有往返部分高雄地區，為何我需要繳納一筆高額的高速公路使用費？這與單一人會是很雷同的類推。我並沒有要到其他地方執業，為何要收一大筆通行全國的費用？因為單一人會、全國執業配套說清楚，就會有無限想像。

公會自治就應該各地方公會要檢討，我們如果參加會員大會，就應該參加會員大會來檢討支出。關於邱顯智律師的文章，我們看到了，就公益案件部分，是不是應該可以採報備制，由各公會來判斷，從章程檢討即可處理，屏東律師公會在這部分是採去開放態度。

若律師法採取主兼區制度，會員減少又會影響到甚麼樣的財務影響，這部分全聯會有相關資料，未來會討論。說實在，剛有提到公會存續利益，說實在，公會沒有利益可言，公會有律師才會存在。就是為會員提供服務。

屏東律師公會努力深入與當地 NGO 溝通合作，只要想得到，我們都會認真作法律諮詢，讓民眾相信律師是親民的，案件量自然會增加。我在這裡說的話會負責，事實上屏東地院因為三鐵共構案，案源量是增加的，因為潮州地區土地上漲，所以案件量增加，屏東是非常好的職業環境，我們歡迎年青律師返鄉，不了解者，可以致電公會，公會都很樂意說明介紹。目前屏東的恆春地區 3 萬人口僅有一在地律師，東港地區 4.8 萬人口，沒有在地律師。各地律師公會要怎麼做，如同先

前與談人所說，應該要有商業營運思維，所以年青律師與公會依存關係，就是看公會如何主動互動，屏東公會願意用商業來思考。公會主動走出去，屏東公會作典範，歡迎年青律師返鄉，如果有問題來電屏東公會，我們都願意提供協助。

主持人張菊芳律師:

關於全聯會代表的規定，根據全聯會章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只要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數超過 650 人，僅能有 15 位代表。但台北律師公會在地會員數現有 5,132 人，但在全聯會代表仍僅有 15 人，這是很不合理的。

各公會支出應公開被檢視，檢討的，這些議題都可以繼續討論。接著歡迎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洪明儒律師。

與談人洪明儒:(台中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台中律師公會就律師法修正部分，立場沒有偏好任何制度。我們希望任何制度改革討論必須要完整，且資訊要透明公開。因為我們理監事會尚未做最後的討論，也沒有形成正式決議。以下我以台中律師公會會員且參與會務十多年，做下列的報告:

我們認為制度改革需要能完整被討論。律師法修正議題目前並沒有如此，每位律師都希望有一個有力且有效的公會，另外一個命題是降低費用，尤其從新進律師角度思考，要減輕道長負擔。但某種程度上，這兩個命題是會衝突的。任何使用者都希望費用降低，但若費用降到一個程度，將無法維持有力的公會。這個衝突，在討論如何降低費用收取十，也需要被考量。

尤伯祥律師剛剛有提出數據分析，但我們也希望要注意到數字以外的條件，就律師來說，台北的專業人口是高度集中，這是因為台灣區域發展不均衡的原因，台北地狹人稠，資源高度集中。在辦理律師相關業務具有邊際效益，但在中南部就沒有這樣的條件，在中南部要舉辦相同的活動，它的單位成本就增加。以在職進修來說，台中想要舉辦跟台北一樣的課程時，要支付的講師費就比較高，因為還得包含交通費、場地費等等。在討論各地方公會的任務負擔支出費用比較時，需要更進一步精算。台北在這方面有更多的優勢。所以當台北律師公會丟出單一入會命題時，有點不完美之處就是沒有提出相關配套。何謂配套?我們並沒有說不管任何代價都要維護各地方律師公會存在之必要，而是說，我們希望在制度上能讓各地方公會得以健全發展。

以台中而言，在單一入會結構下，我們試算過，台中會員 860 幾位。每年增加 65 位，可增加到 900 多人，單一入會下，沒有任何配套(也就是說非台中公會的律師到台中地區執業，不用繳交任何費用)，我們僅仰賴在地會員能收到 800 多萬元，扣除固定支出的成本 582 萬元，然後上繳交全聯會費用，每年固定成本需要 700 多萬，僅剩下 132 萬元，要辦理法律服務、在職進修等，這樣收入是不夠

的。而在網路上也有一位林律師曾擔任台南律師公會秘書長，也曾提到就單一人會制，台南律師公會將面臨人事費用付不出來的情況。當然也需討論費用支出的合理性。但我們檢視目前台中會務支出，台中有 6 位會務人員，會務人員都是正職，除一位新進人員外，其餘都任職 12 年以上，這些會務工作人員可以進行例行工作，但沒有辦法能夠做律師制度規劃。公會如果想要強而有力，必須要有對法案研究能量，這樣人事支出費用是不可縮減的。

中律這幾年投入偏鄉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也與其他 NGO 有更進一步的合作，我們都提供義務公益角色。另外，彰化律師公會在地會員不到 100 人，也剛剛舉辦了一場法律研討會。中彰投公會都很努力做好自己角色。當然對於目前公會所有支出也需要檢討，可以被挑戰。就所謂「福利」，為何召開會員大會要提供禮券，這個我也一直想不通，因為會員大會是要行使會員權，為何還要發給出席費用？這些可透過大家討論。公會要進行改革也會遇到很多反挫力量，公會的支出這是每個各地方律師公會要認真檢討，藉由這次律師法修法會是一個很好改革機制。目前現制的確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希望要檢討。但必須注意，除了健全公會發展以外，也要降低會員負擔，這兩個方向是不能偏廢的。

至於福利活動中，必要聯誼活動也算是一個公會核心任務。律師要團結，但團結權不能是蒼白空洞的。我們知道台北公會最近也開始提供軟性福利聯誼活動，這類活動的目的是讓更多人彼此認識，這樣才能夠讓更多人能夠了解公會，這是團結權的核心。當然，參加聯誼活動應該要有怎樣支出，以符合使用者付費概念，這也是需要討論的。

我們誠摯希望，律師自治，能夠在公開場域討論更多價值交換，立法過程應該由律師界透過更多的交流，再來推立法。不是讓各地方公會找各自立委陳情。我們律師自治不應該這樣推動立法。事實上由於鄭寶清立委提案，讓我們也積極找區域立委來瞭解，我們不樂見這樣會帶來更大撕裂，這就不是律師之福。

我們中彰投也將針對律師法修法於 6 月中舉辦座談會，希望到時候也能邀請各位前往參加。

主持人張菊芳：

我們聽到很多聲音支持單一人會，也關注討論配套。但這牽涉到各地方公會財政的問題，各公會的支出都應公開檢視為進一步討論。在職進修應是各公會的核心任務，台北律師公會希望在今年度完成線上教學設置，這部分也可討論如何資源共享。

與談人羅秉成:

感謝主持人的體貼。我想若以法扶基金會理事長職稱，回去會被董事會 K 個半死。事實上，上個月董事會就曾經有相關提案，律師法包括單一人會等，法扶不應該置身事外。法扶被形容為全國超級最大事務所，扶助律師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律師改造與倡議，法扶不應該置身事外。因為當時 vTaiwan 論壇也引起回響，董事間有很多意見交換。而且我們的扶助律師也的確有因為扶助案件，花了很多精力取得受扶助人的信賴，卻因為移轉管轄，該扶助律師沒有入會而無法繼續辦理，這樣跨區執業的問題，讓受扶助人完全不能理解。這從使用者很不便，因為案件被移轉管轄，當事人會覺得不便，重新找律師也不方便，對法扶只有小小不便，但基於當事人信賴，是相當不便。

但這些問題是不是牽涉到單一人會？或全聯會組織改造，確實邏輯上不一定。這些議題認真推敲就是關於公會收費合理性檢討，兼區會員、主區會員是否會費要調降，年青律師是否應該減免，與資深道長一樣考量。長期以來有些公會處理，有些公會不處理，各公會對於收費政策採取個化處理，並沒有真正解決這樣不合理現象，這種不公平現象就會積累，積累到一個程度，沒有處理就會撕裂。

現在就是桃園、新竹兩地公會在全聯會要推對理事長北北中南，似乎就是一種反彈。台北律師公會也很壓抑，剛剛理事長說了，北公會貢獻度最多，權力分配沒有等比例反應出來，有沒有被同理的理解，長期以來並沒有。如果一動章程規定，可能更難。

我應該是林敏生時期的遺老到現在，台北律師公會從頭到尾理念一致。但最初是希望推動總會制，會帶來單一人會。但單一人會是否要變成總會制？可能會，可能不會，當時全聯會權力結構要改革不容易，北公會以和為貴一直隱忍到現在。北公會這屆理監事承受很大壓力，可能其他公會幹部必須要有同理心，有這樣的壓力如何面對。若北公會採取比較陰謀論的作法，各公會兼區會員都是北公會貢獻的，只要動員會員拿下鄰近基隆、桃園、新竹，對北公會來說易如反掌，若真有這樣的行動，在全聯會進行改造並非不可能，但這樣手法太過於政治了，同理心的應用，應該要多一點理性討論。大家討論時應該可以尖銳，但不應該尖酸。不要用消滅、獨大等字眼，如何取得平衡是需要大家認真思考。

今天聽完各與談人說法，我認為有共識處在於：主兼區在部分公會行之有年，畢竟相對多年。主兼區當時在那時的時空環境下，難以突破且不容易變動太多情形下，馬上可以改善收費方法，那時就是要討論如何收費合理性而做的事情，這各時刻要不要就收費合理性進行討論。假設主兼區繼續保持，單一人會同時保持。若採取入會自由。律師可以選擇因為案源，我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但也可選擇桃園律師公會主會員，但僅偶爾需要南下高雄，就繳納過路費即可。這些制度並行。

兼區會員有其價值，例如我願意加入台北公會，因為在職進修辦得很好，若不是會員是不能享受的。但我的主區還是會以新竹為優先。未來也可能是競爭狀況。但應該不要限制壁壘，有多一點選擇自由權，公會也能協助法院確認，前來是否真有律師資格。

但我個人認為這是哲學問題、甚至是政治問題。配套措施如果要深入了解各公會財務運作，要如何生存等，這有點想太多了，能不能生存與否這是各公會自行評估。若現在日子不好過，量入為出，各公會應該可以自行調整費用收取，也不可能到破產，這真的在可預見將來是難以想像的。

因此真正的配套:牽動各地方公會敏感神經是總會制，北公會是否要提出呢?單一人會是僅解決收費合理嗎?總會制與單一人會是要綁在一起談。台北律師公會是不是應該要提出，那個天花板會不會動呢?北公會一定會動，這才會讓其他公會有所擔心配套是甚麼?若以光譜來說，鄭寶清委員所提的是總會不要論，業必歸會、強制入會重新檢討其價值。有些律師會員對公會沒有存在感，因為只有一個繳費關係，對組織是不存在感，有些律師對公會只存在繳費，工作照做，所以費用降低就好。

另一個極端就是中央集權化，很可能就是去地方公會化，地方公會分會化，公會核心任務來說，這是一個價值天平，若公會有存在價值前提下，組織與權力改造要塗瓏提出，這是需要徹底辯論。否則只是單一人會解決是不夠，全聯會就各地方公會僅有 15 位天花板是不夠的，桃竹地區提出北北中南的問題是沒被解決，僅解決收費問題等於回到 25 年前原地踏步。

我們要談律師法修法，要談到價值，就是律師尊嚴。外界是有點看笑話的味道，法務部也是，律師內部弄好就好，若弄到立法院交戰，各自找各自區域立委，有可能就繼續擺 20 年，律師內部有共識就好了，卡在一、兩條過不了，其他有價值跟著不能動。這是鬧笑話。大家本位或地域之見難免會有，但這次說是危機也可說是轉機。有可能搞不好，台北律師公會退出全聯會，因為每個公會都有鴿派、鷹派。趁著大家都還有一點薄弱信任感，大家來做做，大家禮貌客氣交換意見，若臨界線一到，有可能結果就是沒有結果。

公會核心任務:組織、權力改造要如何做好。全國司法改革的律師制度改革應該要做。大家應該抱持更開放態度來談論律師價值，律師角色會遇到內部與外部挑戰，在弱化的全聯會的結果下，我們弱化了國會遊說力量，律師執業範圍都被限縮，北、中、南輪流一個律師擔任理事長，全聯會的龍頭現在由誰擔任，隨便問一個律師，是沒有人知道，不存在感已經高達這樣，國會遊說力量怎麼會夠呢?公會結構若台北律師公會獨大，全聯會被小，這樣頭重腳輕，全聯會組織沒有足夠的人來動員，也無足夠之正當性是不行的，若可以看到這點，是台灣律師共同

會有的困境，其他問題相對都是技術性問題，相對可以解決。

全聯會組織改造才能滿足核心任務，核心任務有輕重比例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會員福利也很重要，這就看每個公會如何定位自己。但全聯會要有一個提領作用，我們需要甚麼？若公會繼續存在，我們需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全聯會，各委員會要能夠有效運作，去參觀日辯聯時，那個大樓裡看了 20 年只能繼續流口水，因為各委員會功能，我們面臨整個組織結構問題，這就是各地方領導者要好好想。

這次討論不應該有公會幹部的意見，這也的確應該好好想，因為各地方公會幹部難免會有承繼過去習慣的壓力，若贊成改革就會被罵，到底誰罵，也很難知道，總之有人不罵就沒有存在感，也不知道不罵是不是一定支持。這次採用 vTaiwan 問卷方式調查，我個人認為沒有不好，只不過溝通不足，以致於引起反彈。我覺得可以繼續做。法扶到現在沒有政策立場，是不是能夠以法扶作為平台來討論。法扶的確應該對律師法改造有自己立場，但我們上個月就這個議題先擱置，因為還不成熟，但法扶沒有研究，現在由執行長包括單一人會、組織在內進行研究以外，關於現在公會間爭議，有沒有機會幾個平台，好好理性對話，台灣律師未來要如何走下去，律師法制度改造上，能夠切合現實與理想，我認為一定要讓，我們現在處理不容易的事情，各公會要能易容，換個容貌來替彼此想一下，換了位子、換了面貌後，這需要很真誠，而不是爾虞我詐。要有理解後，不捨棄自己的價值包容與讓步，若沒確立自己價值，得到自己要的目標，才知道那些可以捨，這樣雙方有機會繼續對話，這樣公約數有機會拉近，若修法高度不拉到總會制，單一人會、主兼區等都存在差異，其實若都並存，要解決數學問題，就給大家自由選擇即可。

Q&A

主持人張菊芳：我們應傾聽更多律師的聲音。希望大家踴躍發言。

在場發言：

陳恩民律師：

很高興台北辦這樣的公聽會有對話。我擔任過新竹公會理事長，也擔任過全聯會監事，但都不是代表這些機關來，只是先前沒有任何對話機會。我個人反對害怕抵制不參加。我們應該把今年當成律師法修法年，討論各種問題，包括律師界定位，我們執業 20 年以上，雖然有人認為是在野法曹，但司法院、法務部也沒特別理會，律師其實是一盤散沙，願意來參加公會就是一種傳承，若要接公會幹部是好像是跳深淵一樣。但我們希望律師界是有 power，對司法平衡、職業環境更加改善。

我提出策略想法：全國律師界應該團結。以目前全聯會這樣結構是擔心。台北律師公會應該站出來。台北律師公會以單一人會議題來推動，實在很沒說服力。因為公會的收費，台北律師公會是全國律師各地公會能具有經濟規模，但台北律師

公會經濟成本是最低，但台北律師公會對新進會員入會費收兩萬多，這樣台北律師公會好意思提這個議題？若台北律師公會能做表率，率先推出入會費降低為 1 萬元、5000 元，全國最低，這樣才能來提出這樣議題。

我們提到律師如何改革，這應該是律師組織改造，台北律師公會如何能夠忍受在全聯會代表僅 15 位。這個議題沒有突破，造成全聯會是大拜拜，而是成為律師聯誼會。設定這樣議題，如果依照與談人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邏輯，是很說服其他公會的，因為在台北有很多資源，一出門就有捷運、又有最高法院等，又有很多大學，享受這些資源是理所當然，用很多台北律師公會角度，是很難說服其他公會。

若能夠拉高層次，如何讓律師界改造組織，讓律師能團結，未來在修法推動有更多國會遊說力量，讓全聯會能夠著力點，有發言空間且 power。若當理事長就是兩年好好來做，不要輪流擔任律師全聯會理事長，若理事長是輪流擔任，這一點意義沒有。

回去新竹後，我們希望推動成律師法對話年。全聯會、各公會應該全面討論，設定議題是個人意見，請大家多多思考。

余宗鳴律師:

剛剛羅秉成律師所提的案例，其實就是我個人遇到的案例，我的案件移轉管轄到雲林，最後還好有請法院移轉回來，但我把我的困境提出時，很難形容我的當事人表情。剛剛有聽到來自屏東劉律師所提的，我很感動，因為有多少年青律師沒有再加入自己家鄉的公會，包括我自己的家人在屏東，因為沒加入當地公會，我都還不能辦理。如果沒考上律師可能還更好，因為民事案件，若無律師資格還可以作為代理人。這樣的人會制度，我們受限於工作機會，即便想要進入家鄉的公會，想要回到家鄉，也不可能不兼顧自己工作機會。但如果，單一人會，全國兼區可以有選擇機會。我可以在台北執業，回去回到家鄉參加公會，這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誠如劉律師所言，地方公會對於地方 NGO 團體是有意義的，為公益加入公會，應該是有所限制的，劉律師所提我很有感觸，但結論卻大不相同。這也許是經驗環境不同的。我很佩服劉律師當初的選擇

律師:

就這個議題，我想到藥師能否異地執業，後來有釋字 417 號，保護藥師工作權，藥師反對，但醫師支持，這很詭異。就在於因為醫師是資方，而藥師是受雇者。套在這裡也會這樣，單一人會，在受雇律師眼中，就會覺得未來被老闆要求去外島出差，大家就會擔心。說實話就知道，律師事務所沒有被勞動檢查，如果一旦被勞檢，就會發現受雇律師在勞基法保障，是很薄弱的。受雇律師眼中會覺得很矛盾，論理上會支持，基於利害關係會有所疑慮。

李師榮律師:

我對於羅秉成律師從一個律師位階比較高的角度來討論是很佩服的。若台北律師公會真的將入會費降低收費，採單一人會後是不是有更多人會選擇加入台北。個人意見看法是:律師法存在保障律師、彰顯公益。各位可能沒有嚴肅深入討論。律師法修正，以單一人會的議題全聯會有無思考全國律師意見。全聯會請各公會，各公會有無主動思考、討論律師法修訂對會員權益在哪、利弊在哪?目前全聯會僅先就財務討論，代表沒有意義思考模式。律師法修法討論應該是站在律師權益大前提，最基本是律師工作權保障，有無思考單一人會是否對律師工作權有無保障，卻思考公會是否會消滅，我們把位階搞清楚後，我們肯定各公會存在是肯定的，我們才來討論會費是否自足，如果單一人會是補助，是各公會應該自己提，而不是全聯會主動提，各公會不應該對於存廢先討論，應該是就各律師權益問題先提出。

劉冠廷律師

我是台北律師公會的主區會員，這個議題在網路上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也有機會與中南部律師透過網路進行對話。今天我對於全聯會有一個很大疑慮，我代表自己立場，我們常看到全聯會提到這個議題沒有深入討論，行政院就律師法修法提出問卷討論，覺得沒經過討論、沒有深思熟慮的共識，不要貿然修法，但這個修法已經 20 年，在這個司法改革時間點，我覺得全聯會立場有很大疑慮。其次最常聽到意見就是各地方公會存續的問題，人數較少的地方公會擔心會被消滅。我認為單一人會講白了就是反對重複繳費，反對外地律師繳費給在地律師使用的現況，各地方公會要維持現狀，應該是各地方公會拿出理由說服大家，而不是要求提出議題者將配套說清楚，這好像是反過來，感覺各地方公會應該先把堅持對外地律師收費合理性在哪裡，談清楚。有可能我的執業年資尚淺，只能就收費合理性的議題來討論，尚未能夠達到羅秉成律師的高位階面向。

5 月 4 日論壇，行政院也希望各地方公會應該提出各自核心任務，核心任務該需要多少費用，若現在收支上無法達成，應該各地方公會提出。現在提到主兼區費用還是收費不合理。主兼區費用差異也是太小，桃園也是主區月費 500 元、兼區 400 元，這差距太小了。就算全聯會也提到主兼區制度合理，應該把支出項目說清楚，想要維持現狀，應該提出論理點說服，而非要求應該提出配套。

尤伯祥律師:

公聽會最主要就是聽大家的意見。律師法是為了律師而存在，是有律師才有公會存在，律師法不是為了公會而存在。大家提到都很見地。剛剛報告為何就全聯會組織改造這部分並沒有說明，因為台北律師公會與其他公會想法差距最大，這就是需要更開放態度，來聽聽大家的意見。目前全聯會類似一種聯邦。美國、德國的聯邦制運作下來是很不同的。美國聯邦制運作下來，各地方的各州是有很強的

運作利。德國聯邦制是地方弱。我們如果需要一個有大的公會，若採直選就是需要一個很強大全聯會，這樣可能會被去地方化。台北律師公會對於這樣轉變，我們並不擔心，台北律師公會也能接受這樣轉變，但這需要多聽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公會如陳恩民律師所言，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律師法改革年，大家是不是需要一個很強大全聯會？有人也會認為去全聯會，各地方公會強大，有事的時候再一起出面。

福利、聯誼的確也是公會任務，但是否是核心任務，我個人持保留態度。稅收需要用特定事項，例如造橋鋪路，這大家可能可接受。稅收若補助部分特定的人，需要被討論。聯誼、社團都類似這樣情況這需要討論。若在大家財政豐沛時，這樣稅收補助特定事項不會被討論。中間的公平、合理性是需要進一步討論。若我們認為會員月費要降低時，一定程度的使用者應該要付費，部分會員要使用的福利、聯誼應該也需要被討論。桃園、台中公會採取在職進修免費，我也持保留態度，因為這個應該要收費。主兼區制、逐案徵收並存，這些都可以討論的，但若採全聯會共識版，主區、兼區是採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差距，這我也不能接受，所以大家拿出財務結構，了解收支情形，這就是公聽會價值所在。

洪明儒律師:

必要聯誼費用是否屬於核心任務，其實應該可以再討論，方才也提到必須要納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依照目前規劃方向，我們中彰投要召開公聽會是有納入「何謂核心任務」相關議題，到底公會核心任務為何，會進一步討論。再度強調我們不認為誰應該提出配套。而是我們現在討論如何修正制度，就應該把各種適用可能納入討論。我們似乎聽到一種主張，認為因為是中南部公會反映，律師法修正採取單一入會制，將使中南部公會不能生存，因此要求中南部的律師公會要提出配套的規劃。當然目前因為現在新北地院、士林地院並沒有成立律師公會，所以似乎台北公會沒有要求配套措施的可能，是這樣嗎？若有人要跳出來在這兩個地院組公會呢？這樣也許是台北律師公會會提出要求必須要有配套。最後，我們希望大家站在一個開放立場來聽各種聲音。如果要維持一個有力公會，甚麼樣的支出是有必要的。再度邀請，中彰投要舉辦座談會，希望屆時大家能踴躍出席。

賴彌鼎律師:

全聯會現在並不是都沒有處理這個議題。我是這任理事，我前面十年都沒有，當時全聯會各理事進行討論時，是否有將議題帶回各自公會討論，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同意過去的修法是極少數人參與。但今年全聯會也要認真面對公會組織變革的問題，我 5 月 12 日收到財務試算小組報告，有 11 個附件檔案。從 4 月 12 日之後，全聯會也就組織變革進行資料蒐集，試算小組依照 104 年度各公會會員人數與收支情形，就三個制度：單一入會，總會制、主兼區以及其他財務收支總計總計有 11 個附檔。理監事會議下星期召開，之後就會對外公開。這次要

前往台南理監事會議大概要從 10 時進行到 16 時 30 分。大家都辛苦，這些都是無給制，全聯會也不會不理會，修法是大家一起推動。時代不同，推動阻力很大。我們桃園先做主兼區，主區入會費 2 萬 5000 元，兼區減半，每月會費主區 300 元，兼區 100 元。導致我們桃園財務陷於弱勢，收支不平，倒貼 200 萬元，只好調整會費收入，剛剛劉律師說的，調整到現在 500 元、400 元。我們走了 13 年，當時如果其他也跟進，就會有更完整財務資料。全聯會對修法是持贊成態度，對哪一個制度尚無立場。希望今年大家認真理性來討論，營造一個有尊嚴執業環境。受雇律師與雇主會這樣有不同立場，的確哦。因為我們成為雇主一年大概繳納會費也有 10 幾萬元，受雇律師會有不同聲音，的確是如此。全聯會以目前現在制度，既然地方公會都是全聯會的會員，這個議題全聯會也責無旁貸，全聯會也會主導辦理公聽會。大家有希望讓全聯會配合各公會來辦理公聽會，收聽廣納意見，來建立共識，精算的技術問題不難。難的應該是如何開誠布公，營造一個適合全國律師執業環境，讓大家都有尊嚴。

劉家榮律師:

全聯會試算小組是 4 月 14 日成立，並且是 5 月初取得全部公會資料。由會計師背景的理監事擔任試算工作。全聯會非常重視這次契機，如何進行審慎考量。目前有共識版，北律不承認也沒關係。全聯會針對單一入會、總會制或者維持現狀等都有不同的試算版本，我們有各種資料，希望能討論更精確、更確實。至於若違憲，應該不至於這麼嚴重。各地方公會存在有一個意義，例如倫理風紀有需要在地公會負責調查。我們不是要配套，而是應該要討論，我們只是說現在要改革，你們是否想好嗎？若沒有，我們也有自己的看法。就各公會入會費維持 2 萬到 5 萬不等，是因為早期律師人數少，為了維持公會必然正常運作，就是這樣設計了。

我們敞開心來討論，我們屏律號稱 700 位會員，其實真正只有 50 人在的，不論在地或外地，我們都認為是屏律會員，現在會認真討論費用支出必要性，但溝通前提，不能說本地拿外地的錢來用，但其實我們都認為是大家是屏律會員，所以我們不會區別。若未來是首都在屏東，我相信大家想法會不同的。最後仍是工商服務：屏東案件增加很多，也非常缺律師，以後歡迎律訓能來屏東

薛欽峰律師:

現行律師倫理風紀制度，只要我國仍有公會存在就可以處理。例如金門、馬祖都無任何律師公會，但有在地律師有違反風紀，仍然可以由其所加入之鄰近公會解決。至於台北律師公會雖然強大，但以前也曾有人提出要組板橋及士林律師公會，不過，卻被多數律師反對而做罷，大家知道團結，資源才能有效利用，因為我們知道資源集中、有效利用才能有效果而減少浪費。我們台北律師公會沒有想要消滅其他公會，但從市場機制考慮，也可能公會主動整併，從在職進修觀念來

說，一個公會不好辦，也可以結合起來一起辦。應該要把各地資源集結才能夠有效益用資源，這樣才能有不一樣的律師時代。

以前戒嚴時期，不希望有一個有強大的全國公會，但環境改變，我們需要的是有力的公會。台北律師公會不是對組織改革沒有想法也會有修法版本，但如果國賠提出單一人會，又提出組織改造時，可能會又被各地方公會說成要權、要人這部分可以大家一起檢討。我們希望有一個強大全聯會，有一個強大總會，這當然與單一人會息息相關的，單一人會時，當然如有一個強大全聯會，才能讓我們更有力量也減少地方公會的負擔。我們希望突破現狀，但也能保障少數。到時不只是各公會聯合之全聯會，而是要一個由全國律師直接所組成之全國律師公會。

羅秉成律師:

請對方務必可以尖銳不要尖酸，這樣無助於事，很容易擦槍走火。我們可能在一個無知之路設計一個制度。資訊相對對稱後，再進行發言，目前有很多是直覺性理解，不能說毫無依據，但討論議題，攻防不大。我們是一個起點。若有類似相同攻擊，這樣真的會 low 了。

其次，座談公聽應該要多辦，若這是一個律師法修法年，確實以前從來沒有過，以前就是公會到法務修法小組，沒有任何一個律師認真的睜大眼睛來看，這是一個大好機會，問卷、公聽會應該是多多益善，不要誰擋誰，只要能加總起來的共識，在一個起點要有正式論述、辯論，這樣論述容易聚焦，偏見會降低。慢慢蒐集，但因為這牽涉到各自利益。我們希望有精采辯論，我希望有對立性、有尖銳性，各陣營能推出厲害高手，能上網傳播等，可以讓更多人來看，現在能多熱身多推動。

張菊芳律師:

因現制不合理，所以律師法須修正，律師法上次修正到現在已超過十年。我個人參加其他法案修法的經驗，修法必須要找到核心價值，雖然有不同立場，但必須找到核心價值。我們辦公聽會，不要只有公會的聲音被聽見，而是要聽更多律師的聲音，律師執業自由、律師尊嚴才是核心價值。

律師法修法為健全律師制度，台北律師公會有 6000 多位會員，這次問卷數也高達 1700 份，百分之 94 贊成單一人會，先前法務部問卷也有 1200 份，律師的意見當然應被反應。核心價值應回到律師職業自由。

我們希望又更多的律師能夠表達聲音。我們本來預計要舉辦北、中、南三場公聽會，聽到台中律師公會要舉辦，我們相當樂見。當然我們也會持續規劃舉辦，希望有更多的對話溝通討論。謝謝。